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內幕消息 —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收購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20年2月14日(於交易時段後)，買方(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將予收購之資產： 主要收購事項為目標公司出售股份及股東借款。

先決條件： 完成目標公司出售股份買賣取決於以下條件是否達成或放棄，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並獲買方合理滿意；

- ii. 目標公司所持有之放債人牌照仍然具有完全的效力，並且未被相關機構或監管機構撤銷、暫停或取消及無任何清況或事件會導致該牌照在收購完成前被撤銷、暫停及／或取消；
- iii. 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於完成日不少於10,000港元；
- iv. 概無事件發生或可能導致目標公司之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或惡化；及
- v. 概無賣方提供之保證及本協議之其他條款均未在任何重大方面遭到違反(或如能補救，尚未補救)或(就任何擔保而言)在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性或不確實性。

完成： 完成將在滿足或豁免上述條件後之第七(第7)個工作日生效。

代價： 收購目標公司出售之股份及股東借款之代價(「代價」)為2,550,000港元，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1,275,000港元，乃代價之50%於簽署協議後將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及
- ii. 1,275,000港元，乃代價之餘款於完成收購後將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根據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釐定，並參考(i)目標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之持牌狀況；及(ii)於完成日，目標公司應付賣方的款項。該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盡職調查：

於簽署協議後，賣方須促成目標公司允許買方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並須允許買方查閱目標公司之資料及文件。

買方須於簽署協議後起三十(30)個工作天內進行及完成對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

完成後義務：

賣方應促使目標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於完成日後繼續執行其職務以營運目標公司之業務至少兩(2)年除非獲得買方同意。

賣方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即陳思敏女士及邵滿元先生，乃目標公司之重要控制人及實益擁有人，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目標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董事認為簽署協議及其項下之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開展放債業務使本集團現有業務多元化。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告交易及不受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要求所限制。

董事會希望在此強調，收購事項須視乎本集團對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結果及收購事項可能或未能進行。股東及潛在股東於進行股份買賣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 | |
|--------|------------------------------------|
| 「收購事項」 | 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出售之股份及股東借款 |
| 「協議」 |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日期為2020年2月14日 |
| 「聯繫人」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 |
|-----------|--|
| 「工作天」 | 一天(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在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交易日 |
| 「本公司」 | 莊皇集團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
| 「完成」 |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
| 「完成日」 | 收購完成當日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GEM上市規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獨立第三方」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買方」 | Morric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借款」 | 緊隨完成前，目標公司應付予賣方的全部總額(如有)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譽榮財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 |

| | |
|------------|---|
| 「目標公司出售股份」 | 2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協議日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本 |
| 「賣方」 | 兩名個人即陳思敏女士及邵滿元先生，於協議日合共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0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健基先生(營運總監)及許曼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陳智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